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规定，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等方面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3年度(以下称“报告期”)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何挺，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8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师范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2021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均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本人报告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共计 12 次，股东大会共计 5 次。本人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认真审核、独立判断，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本人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 3、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

董事会议						股东大会	
姓名	应参加会 议次数	现场出席 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会议 次数	应出席会 议次数	实际出席 会议次数
何挺	12	0	12	0	0	5	5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相关工作及会议，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履行好相应职责。履职情况如下：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共召集并主持了 2 次会议，审议了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组织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评估审议，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 2. 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参加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提名公司财务总监、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对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任职资格进行了适当性及合规性审查，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根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要求，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审核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制度修订后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全面掌握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工作进展，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有效履职。通过参加公司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及内控规范运作情况，并持续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特点，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长远战略目标提出合理化建议。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帮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能确保董事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信息畅通，保障了本人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议过程中能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五）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1.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制度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大华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三）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本人认为公司选举的非独立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违法违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合理，执行程序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 2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因激励对象资格变化，对期权激励对象、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相关期权，以及因激励计划的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注销相关期权；审议通过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本人经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以本人在法律、内控方面的专业背景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及建议，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发挥了积极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完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保持独立性，本着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的原则，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治理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挺

2024 年 4 月 25 日